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15/10/2013 17:22

Subject: S0384_李珩志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1/10/2013 23:48
Subject: 對「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之諮詢文件」的回應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中，當中包括言論自由。在三個方案中，政府維持可以在不經過版權持有人同意下，對戲仿者進行法律行動。這無疑是製造白色恐怖，令戲仿者對發表反對政府意見有所忌諱，無疑是打擊言論自由。

假如就經濟因素考慮，無可否認會使版權持有人受到損失，但是，我認為言論自由是比經濟因素更不能侵犯的核心價值。而且，現時亦沒有出現版權持有人因戲仿作品更蒙受巨大經濟損失的案件，加上戲仿作品在全球很多民主地方相當盛行，例如荷里活的Scary Movie系列、惡搞Harry Potter的Potted Potter舞台劇、韓國歌手PSY及其唱片公司，因願意開放Gangnam Style版權，讓全球網民隨意戲仿等等。戲仿是全球趨勢，亦是一種新穎的創意表達渠道，我看不出任何要扼殺這渠道的理由，對「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之諮詢文件」設立的目的更是不明所以。

總括而言，現時本地戲仿行為仍處於理性，穩定的良好方向發展，而這行為所做成的損失亦非嚴重，反而限制戲仿的話會造成白色恐怖，最後變成言論自由受打擊的惡果。故的認為現時根本無必要限制戲仿行為，要求政府永久擱置有關修訂。